

【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副工程司明勳 記錄人：楊明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明勳說明：

本工程擬施作排水護岸總長度大約 1400 公尺左右，徵收範圍約 20M。各位鄉親對工程範圍、用地部份及所有權如有疑問歡迎提出。我們會當場回答，無法當場解釋者會做一個紀錄經統合後做成書面資料向各位鄉親解釋。

(三)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明勳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銜接高雄農場排水上游段，西鄰土地為匯入外六寮排水，北鄰土地為一般私地，南鄰土地為一般私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4 筆面積計 2.3770 公頃 (95.02%)、私有土地 3 筆面積計 0.1245 公頃 (4.98%)，總計面積 2.5015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地上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35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035 公頃（比例：0.14%）。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2.3734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1245 公頃，計 2.4979 公頃（比例：99.86%）。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2.5015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擬徵收之土地，因已為高雄農場排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本區段尚未整治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高雄農場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高雄農場排水為外六寮排水水系之支線，惟外六寮排水已整治完成，而其支線高雄農場排水之上游段(即第一期)於103 年度已進行排水工程改善，而本案屬下游段，因未整治每逢颱風豪雨仍有災情發生之虞，是以，續辦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明勳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明勳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予以施設護岸，以拓寬河道、保護河岸邊坡，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地區外六寮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高雄農場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無。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陳述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 103「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尚需使用本署經營之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 1092、1092-147、1092-165、1092-216、1092-217、1092-295、1092-296、1092-305 地號、定國段 743 地號 9 箔及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經營之定國段 219 地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經營之定國段 224、225、226、227 地號 4 箔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 1 式 3 份，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2 份送本署辦理撥用。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非屬本署管理者，應加附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函。

二、另依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地上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由申請撥用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查本案本署經營之土庫段 1092 地號內、1092-305 地號、定國段 743 地號內 3 箔土地分別與施力憲、鄧崑海、曾福等 3 人訂有適用農發條例之耕地租地租約及土庫段 1092-216 地號土地與鄭崑甫訂有養地租約。

三、有關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www.fnp.gov.tw>)「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下載參考。

說明：有關前述書面意見，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事宜。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曾 00、曾 000 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施工時，原地主之上土堤材料(沙、石、土)由地主無條件收回，工程完成後，再由地主施作土堤。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給遷移費：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本案後續將辦理現地查估，查估時由縣府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認定。

意見 2：施工土堤復舊請補助。

說明：是否能補償，由縣府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認定。

意見 3：上列第一案請列入工程合約，以減少施工中糾紛，及影響施工進度。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是以；本案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將終止，自無納入工程合約之需。

意見 4：由於徵收土地在較落後未開發，如由市價徵收，勢必比早期補償方案之公告現值加 40% 差額低，對被徵收戶極為不公平，請多加補償回辦法之差額。

說明：本案公聽會之後尚有用地協議價購取得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居時再考量以價購或徵收何者較有利，若屬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故應不致有價格偏低情形，若土地所有權人仍覺得價格偏低可於徵收公告期間向屏東縣政府提出書面異議。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辦公處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2時0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高雄農場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1400 公尺，計畫渠頂寬度約 6.5~11 公尺，坐落里港鄉土庫村，依據里港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里人口數為 2432 人，年齡結構以 55~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124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排水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部分排水護岸老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5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5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排水改善，就排水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路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 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排水集水區逢豪雨，常因地勢低窪、未施設排水護岸、斷面及護岸高不足等，而洪水溢岸造成淹水，故辦理排水護岸之拓寬、加高改善，俾利水流宣洩、減輕溢淹災害。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評估 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7)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8)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9)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地區外六寮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